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

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简易破产制度评论和建议草案	3
导言	3
宗旨	4
术语表	5
一. 背景	5
A. 建立简易破产制度的原因	5
1. 简易破产制度拟涵盖的债务人具体特点	5
2. 现行的（公司和个人）破产制度不适合小债务人	6
B.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7
C. 与其他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关系	7
D. 保障措施防范滥用简易破产制度	8
二. 小债务人财务困境的解决机制	9



A.	庭外程序	9
1.	资格条件	9
2.	启动庭外程序的后果	10
3.	庭外程序的类型	10
4.	和解协议的执行	10
B.	混合程序	11
1.	资格条件	11
2.	启动混合程序的后果	11
3.	有限的程序手续	12
4.	和解协议的执行	12
C.	庭内简易破产程序	13
三.	简易破产程序的核心条款	14
A.	申请和启动	14
1.	资格标准	14
2.	诚信推定	15
3.	启动标准	15
4.	对启动程序的其他要求	16
5.	费用	16
B.	程序的种类	17
1.	零计划程序	17
2.	简易清算	17
3.	简易重整	18
C.	程序转换	21
四.	小债务人破产财产的构成资产	22
五.	对临时和新融资的处理	23
六.	解除债务	23
附件		
A.	简易破产制度环境下适用的《指南》建议	26
B.	简易破产制度环境下不适用的《指南》建议	28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CN.9/WG.V/WP.160，第 11-16 段）介绍了中小微型企业破产项目的背景。本说明载列的评论和建议草案侧重于介绍简易破产制度，可能特别适合于小债务人破产的特征。将由各国家决定援用此类简易破产制度的条件，包括资格标准。
2. 本说明依据的是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上审议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159）和在该会议上对此文件作出的评论（A/CN.9/937，第 105-120 段）。
3. 工作组似宜审议其是否将依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包括所载术语表，而不论简易破产制度或中小微型企业破产的最终文本将采用何种形式。请工作组在简易破产制度的基础上审议《指南》建议。本说明附件的第一个表格列出了一般适用于简易破产程序的《指南》建议，第二个表格列出了不适用于简易破产程序的《指南》建议。还请工作组考虑可能还需要解释哪些与简易破产制度相关的词语，例如“小债务人”、“简易破产程序”、“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以补充《指南》中的术语表。

二. 简易破产制度评论和建议草案

导言

1.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侧重于介绍根据破产法对从事经济活动的债务人（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启动并根据该法实施的破产程序。非正式破产程序不受破产法管辖，一般将涉及债务人与其某些或全部债权人之间的自愿谈判，《指南》第一部分对此进行了简要介绍，并在第二部分论及快速重整程序时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非正式破产程序不在《指南》立法章节的论述范围内。
2. 《指南》中所述“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程序，受法院监督。《指南》术语表将“法院”解释为有控制或监督破产程序权限的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指南》指出，在制定破产法时可考虑替代法院监督的办法，特别是在法院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无论是由于缺乏资源还是缺乏必要经验）。《指南》请各国考虑是否可限制法院在破产程序不同部分的作用，或通过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等其他参与者发挥作用加以平衡。¹
3. 《指南》还假定在整个破产程序中通常依靠破产管理人。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法领域的其他文本不同，《指南》对“破产管理人”作狭义解释，因此并不涵盖占管式债务人。《指南》未详细阐述占管式债务人做法。《指南》指出，占管式债务人做法依赖强有力的企业治理规则和体制能力，并影响破产制度若干条款的制定，包括重组计划的编制、撤销权的行使、对合同的处理和获取启动后融资。²
4. 在编制本文件时，认识到某些情况下可能不太适用上文所述正式破产程序的要素，特别是法院的核心作用和破产专业人员广泛参与代替债务人管理破产企业。

¹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导言第 7 段和第一部分第三章“体制框架”。

² 同上，第二部分，第三章 A 节，第 18 段。

个体企业主的破产及本质上为个体或家庭企业且企业债务和个人债务混为一体的小微企业（本文中统称为“小债务人”）的破产可能尤其如此。此类债务人可能面对正式破产程序望而却步，因为其耗时间、程序僵硬、成本高昂，且存在失去对企业控制的内在风险。小债务人可能偏向成本较低、耗时较短和较为简单的破产程序，特别是若其通过债务解除促进东山再起，并规定实行保密以减轻担忧破产造成的社会耻辱。

5. 认识到小债务人破产对保住工作机会、供应链、创业精神和经济社会福利的影响，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正努力寻找专门针对小债务人破产需要的解决方案。特别是人们日益认识到小债务人财务困境得不到解决的负面后果，受旧债所累的小债务人可能不愿意承担新的风险或陷入债务循环或被逼迫转入黑色经济。目前正寻求解决方案，通过保全小债务人的专门技能和技巧、重启创业活动和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使小债务人继续留在劳动力市场。

宗旨

6. 本文件侧重于阐述简易破产制度的特征，例如庭外程序、混合程序和快速通道庭内破产程序，以便制定替代正式破产程序的可行办法。《指南》规定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总体指导意见对简易破产制度依然具有其意义。因此，《指南》内容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除非本文件另有说明。

7. 本文件承认各国在应否制定简易破产制度和援用简易破产制度及其特征的条件方面的立场差别很大。例如，某些国家的简易破产制度可能侧重于重整，而另一些国家则可能侧重于清算。一国的宪法、文化、社会和经济规范将决定其在这些问题上的政策选择。

8. 此外，制定简易破产制度的方法也可能不同。在某些法域，适用于工商企业的一般破产法已经取消了对小债务人破产的特定要求。在另一些法域，小债务人破产框架不同于适用于工商企业的一般破产框架。后一类法域的某些国家已经采用专门适用于小债务人的综合性法律，这种法律明显有别于适用于较大型企业的制度。某些国家已经颁布法律，处理包括消费者和小型企业在内的小债务人的破产。此外，某些从业人员建议实行模块化方法，即规定一种核心程序（债务人主导和债务人占管方法），并辅之以只有在认为具有成本效益且能满足债务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具体需求时才会采用的一系列备选办法。³这些备选办法可能包括调解、中止执行措施、破产专业人员参与和转换程序类别。

9. 本文件并不提出对任何特定方法的优先选择。本文件提供了供各国使用的一系列工具，各国可决定通过调整一般破产法的某些特征或建立单独的简易破产制度，将简易破产制度纳入其法律框架。某些工具可能更适合处理可存活企业而非不可存活企业，或处理不合作债务人而非合作债务人，而另一些工具则可能更适合于减轻欺诈风险和其他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风险，或减轻可能滥用简易破产制度的风险。某些工具可能与处理转换程序类别的请求相关。每一类问题随附的建议包括交叉参见《指南》的相应建议，并在必要时增补一些建议。

³ 《指南》将“利益相关方”一词解释为，除了债务人和债权人之外的破产管理人、股东、债权人委员会、政府部门或受破产程序影响的任何其他人，不包括破产程序对其利益影响渺茫或不明确的人。（见导言，术语表，(dd)项）。

术语表

10. 以下为简易破产制度相关的专门术语，应结合《指南》所载术语表的术语和解释加以理解：

(a) [有待工作组审议（见上文本说明导言的第3段）]；

一. 背景

A. 建立简易破产制度的原因

11. 许多法域没有能够满足小债务人需求的具体破产制度。针对小债务人的需求制定正式破产程序或是正当合理的，因为(a)小债务人具有具体特点，(b)现行的（公司和个人）破产制度的特征不适合这些特点。

1. 简易破产制度拟涵盖的债务人具体特点

12. 在债权人、供应和客户群方面，小债务人往往较为单一。因此，小债务人经常因为损失重要的业务伙伴或客户逾期付款而面临现金流问题和较高的违约风险。他们往往还缺乏周转资金、利率较高和抵押要求较高，这导致资金筹措即便不是不可能也很困难，特别是在陷入财务困境时。

13. 小债务人获取信贷的条件往往是其所有者或其亲戚朋友给予个人担保，这些人的个人资产价值可能等于或大于小债务人的资产价值。个人担保往往将小债务人公司的债务偿付责任延伸到这些个人，既影响个人财物（比如家庭住宅），又影响企业资产。因此，所有者通常不仅提供股份，还提供债务融资。

14. 小债务人的任何实物资产可能是对债权人具有价值的主要或唯一资产，可能已经抵押给一个或少数几个有担保债权人，例如持有债务人住宅或其他实物资产抵押权的银行。这些有担保债权人往往能够且愿意使用法律赋予的强制方法；因此有影响力的有担保债权人在谈判解决小债务人财务困境时常常拒不合作。

15. 未抵押资产对于无担保债权人来说，往往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分配价值。因为参与破产程序的成本可能大于收益，所以这些债权人保持脱离状态。这可能危及小债务人的重整，使得清算成为唯一的办法。

16. 小债务人往往很少或完全没有记录与其所有者、家庭成员、朋友及参与企业运营和融资的其他个人之间的交易和关系。关键商业资产（例如工具或其他基本设备）可能没有明确确立所有权，为债务人工作可能没有根据一般商业惯例记录或给予报酬，所有者可能用自己的资金资助或支持企业，而未必记录下这些开支。

17. 小债务人的另外一个特征是集中治理模式，即所有权、控制和管理相互重叠（通常在家庭内）。所有者可能隐瞒财务危机，因为害怕损害良好的商业声誉和与雇员、供应商和市场的关系以及影响现有的信贷额度。管理层可能不愿冒着失去企业控制权的风险请求启动破产程序。小债务人还往往可能不惜一切代价采用风险更高的战略试图拯救企业，因为这可能是其唯一的收入来源。这些因素可能造成财务危机，并使债务人解决财务困境为时已晚。

2. 现行的（公司和个人）破产制度不适合小债务人

18. 大多数情况下，小债务人会寻求快捷简便的债务免除、债务重整和债务偿还办法或清算和债务解除，但现行的（公司和个人）破产制度可能不提供这种办法。

19. 制定企业正式破产制度时往往考虑大公司的复杂性和深奥微妙。制度制定者认为公司债务人的企业赔偿责任和债务与公司所有者和管理人的个人赔偿责任明确区别开。他们还假定存在具备重大价值的大量财产，且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债权人积极参与。他们通常假定法院会积极参与，且破产管理人会参与管理破产财产。此外，他们可能规定各种备案要求（包括备案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严格的清算或重整程序步骤。

20. 因此，企业正式破产制度对小债务人来说非常复杂、时间漫长且成本高昂，而小债务人的特点是价值低、复杂度小且往往缺乏足够资产或完全没有资产来支付正式破产程序的成本。他们可能无法满足破产法规定的启动标准，因为在缺乏足够资产或完全没有资产的案件中，破产法会要求法院拒绝启动程序或终止已经启动的程序。即使具备充足的资产，专业人员的参与及自动将所有者和管理层与企业的普通管理分离也可能不利于申请破产。许多小债务人也可能难以收集和传播相关信息，这是因为记录保存系统低效或根本不存在，其原因要么是缺乏资源，要么是缺乏维护此类记录的正式责任，或者是不懂得保持记录的必要性。破产程序成本的不确定性可导致小债务人不申请破产。若涉及单项有争议或未偿付债权，为保护不同类别债权人和不同类型债权制定的破产法的大多数规定将不适用。

21. 在大多数法域，没有公司形式的小债务人或是独资企业的小债务人可能不享有法人资格或有限责任保护。他们可能被当作个人违约者，如果存在个人破产框架，则受制于此类框架。后者或许既不提供躲避债权人的临时保护，也不允许债务重整程序和债务解除。若存在债务解除办法，可能需要等待漫长的时间才能适用债务解除，使得在企业清算后的多年里全部由个人承担赔偿责任。重罚（包括限制行动自由和其他个人约束）也可能适用。

22. 由于上文第 13 和 16 段所述的原因，相对于个人或消费债务，在小债务人环境下可能无法采用不同规则处理企业债务。特别是，整个小债务人家庭可能参与小债务人的企业：家庭成员可能用个人资产来担保企业贷款或使用消费信贷来购买企业资产。为解除小债务人破产涉及的不同类型债务而制定具备不同援用条件和不同解除期的单独程序可能不是最佳解决方案。但是，为解决商业和个人破产交叉、过度消费负债和相关人⁴的交叉债务所需的联合程序可能不存在。破产法往往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申请人不得使用破产法规定的任何与自然人债务重整有关的程序，必须积极经营业务，不得使用任何正式破产程序，这一要求可能违背联合相关程序的目标。

⁴ 《指南》将“相关人”一词解释为，对于本身是法律实体的债务人，相关人包括(i)对债务人有控制力或者曾有控制力的人；及(ii)债务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或附属机构。对本身是自然人的债务人而言，《指南》规定其相关人包括同债务人有血亲和姻亲关系的人（见导言，术语表，(ii)项）。

B.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23. 除了《指南》建议 1 所述的关键目标外，还经常引用简易破产制度的以下核心目标：(a)降低小破产人援用破产程序的壁垒；(b)鼓励、协助和激励及早援用；(c)降低创办企业的个人的社会污名和个人风险；(d)采用满足小债务人需求的快速、简易和低成本的程序；(e)推动创业活动。

24. 下文将进一步讨论，尤其通过最大限度降低破产程序的复杂度和连带成本以及为债务解除和东山再起创立有利条件来实现这些目标。下文 D 节将详细阐述，制定专门措施来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和降低滥用的风险，特别是通过实行恰当的制裁制度和采用债权人可用来保障其权益的一系列工具。

C. 与其他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关系

25. 并非所有旨在减轻小债务人面临的破产挑战的措施均将纳入破产法。其他法律也可能具有相关性，尤其是在庭外程序中可考虑的一系列广泛重整活动（例如，资产出售、贴现债务出售、债务冲销、重订债期、债务转换和其他交换发行和实物支付）的背景下。此外，作为预防性措施，税务和会计规程可能向债务人施加会计和监督责任，并向会计师、税务和社会保障机关提供奖励或规定义务，以便为小债务人发出财务问题的警告信号。贷款协议和银行法也可能对债务人的报告责任作出规定。后者可能与信贷记录、对担保的处理和激励性负责任借贷和债权人价值最大化参与简易破产制度有关。适用于小微企业的法规、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家庭和婚姻法、公司法和数据保护法也可能具有相关性。特别是，某些法域的破产法可能没有对债务解除作出规定，而是在消费者保护法中作出规定。此外，数据保护法规可能对信贷提供者或机构收集和保留个人信息作出规定，包括与用以解决个人负债的非正式和正式破产程序相关的信息。

26. 为全面解决小债务人破产，立法框架必须有恰当的体制能力和措施加以支持。可能包括向小债务人提供与破产程序、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和强制执行和解协议有关的财务协助和其他协助。引入自动化标准程序和文件编制（例如模式重整计划）及为破产程序的特定程序步骤启用电子通信手段（例如备案债权或发送通知）可能有助于降低程序的成本和时间。

27. 提高认识是成功应对小债务人破产挑战的另一要素。寻求非正式解决方案的小债务人所有者往往缺乏找到恰当解决方案的必要经验。寻求必要且专门的专业性协助对他们来说可能成本过高。他们可能很少获得足够的恰当且有用的破产程序信息。提供专门针对小债务人破产的培训可能有助于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起处理小债务人破产所需的能力。专注于破产前的教育工具可能对小债务人尤其有帮助。这种工具可以解释解决财务困境的妥善手段，包括通过非正式的解决办法、债务人在临近破产期间的责任和早期没有采取恰当行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提高对这些事项的认识可以防止陷入财务困境时不负责任的行为，陷入财务困境时债务人往往倾向于与相关人或强大的债权人合作并隐藏或处分资产。

D. 保障措施防范滥用简易破产制度

28. 简易破产制度通常包括防范滥用该类制度的保障措施。常见的一种保障措施是通过防止同一债务人在一定时间段内多次提出申请,或通过对重复申请人进行更严格的仔细审查来限制频繁援用简易破产制度,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启动这种措施。某些法域可能明确规定,要获取资格,申请人应在过去一定年限内(例如五年)没有已经获取债务解除的记录。

29. 其他保障措施包括允许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小债务人的行为向法院提出异议和建立可替代法律所规定默认设置的安排。拒绝债务免除或解除、对个人负债的解除规定更长的期限和在信贷记录中留下债务人的不良记录是常见的制裁手段,可以对行为不诚实或欺诈或未遵守商定条件的小债务人实行这些手段。

30. 由于相关人的参与往往在小企业中比在大企业中更常见,不妥善处理相关人的风险可能更高,尤其是在临近破产的时期和破产期间。许多系统建立了若干保障措施来缓解这类风险。这些保障措施类似于《指南》所提议的措施。⁵可能包括以下要求:凡拟议向相关人处分资产时均需加以仔细审查后才可允许进行(建议 61),可撤销的交易涉及相关人时,其可撤销期可更长(建议 90)和相关人申报的债权应经过仔细审查,可限制相关人的表决权、减少相关人债权数额或将其债权排序居次(建议 184)。

建议

工作组似宜审议可否对建议 1 补充以下内容:

1 之二. 除了建议 1 所述的关键目标之外,还应审议简易破产制度的以下核心目标:

- (a) 建立快速、简便和低成本的程序来解决小债务人的财务困境;
- (b) 鼓励、协助和激励小债务人及早援用这些程序;
- (c) 建立小债务人援用这些程序的恰当标准;
- (d) 降低企业倒闭对创办企业的个人带来的社会耻辱和个人风险;
- (e) 为及早解除债务和东山再起创建有利条件;
- (f) 规定恰当的保障措施,包括制裁在内,以防范滥用简易破产制度。

此外,工作组似宜审议建议 2 是否需要补充条款,除了债务人重整和清算之外,还提及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建议 5 是否适用于简易破产环境。

⁵ 《指南》在可撤销的交易和对债权人债权的处理背景下详细讨论了直接与相关人的交易或通过第三方与相关人的交易,将其列于被认为存在欺诈或被推定存在欺诈的交易类型中(例如旨在挫败、阻止或拖延债权人、压价贱卖交易和与某些债权人进行的交易可视为特惠的交易)。同时,《指南》承认,与债务人存在特殊关系这一事实也许并不足以在所有情况下构成对某些相关人加以特别处理的理由。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债权是完全透明的,应当参照并非相关人的债权人所申报的类似债权,给予同样处理。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他们的债权可能引起嫌疑,值得加以特别关注。(见,例如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70-184 段,和第五章,第 48 段)。

此外，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建议 7 是否需要补充条款，以反映简易破产制度的具体内容。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需要补充建议，以讨论相关破产程序之间紧密协调的可取性，从而基于上文第 22 段所述理由处理债务人和相关人（包括提供个人担保者）相互交织的企业和个人债务。若需要补充建议，工作组似宜审议《指南》第三部分的建议（例如建议 202-210）是否可为制定简易破产环境下关于程序协调的补充建议提供基础。

此外，关于上文第 27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在简易破产环境下拟定的与董事义务相关的建议（建议 255-266）是否适用。

二. 小债务人财务困境的解决机制

A. 庭外程序

31. 庭外程序主要侧重于与少数主要债权人（例如持有小债务人不动产抵押权的银行）基于合同进行的预防性债务重整，因此，庭外程序不同于破产法规定的涉及所有债权人的集体程序。因为此类程序的目标是少数债权人，因此可能更容易达成协议。

32. 作为法院正式重整程序的替代办法，庭外程序可通过减轻司法基础设施的压力来增加破产制度的灵活性。庭外程序通常保密，这有助于避免破产引起的社会污名。此外，庭外程序可以帮助债务人解决财务困境，而不影响其个人信贷分数，这对于获得新融资和东山再起非常重要。

33. 某些庭外程序可基于或依据破产法的条款。某些法域的破产制度可要求小债务人及其债权人在启动正式破产程序之前进行完所有庭外程序（见下文第 75 段）。可在破产法或其他法中要求债权人参与庭外程序，例如可对银行规定月度目标，以成功重整小债务人的债务，并可要求税务和社会保障机关参与谈判。可对在这些程序中有欺诈行为的当事方实施制裁。

34. 在另一些法域，无论有无使用庭外程序的激励措施，诉诸庭外程序均是非强制性的。激励措施可包括给予银行税收激励，促使其与陷入财务困境的小债务人举行自愿重整谈判（例如，对坏账或重新谈判的债务进行税收冲销）。如果不激励使用庭外程序，若债权人在寻求与小债务人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方面只有很小的自身利益或根本没有自身利益，则庭外程序可能会失败。

35. 但在另一些法域，破产法可能不规定庭外程序，而是由合同法、公司法或商业法或民事诉讼法或在某些情况下由银行规章规定自愿谈判。某些法域可能不允许在法院系统或破产法之外签订债务重整协议或安排。某些法律认为，采取任何自愿债务重整谈判步骤将足以使法院宣布破产。

1. 资格条件

36. 庭外程序可由小债务人或其债权人启动。由于庭外程序不属于正式法院系统范畴，且不是按照正式的参与规则和模式安排的，因此没有适用的资格标准。任一

方可随时启动庭外程序，不必期望另一方必然同意参与。庭外程序主要由认为参与庭外程序最符合其利益的各方推动。

2. 启动庭外程序的后果

37. 启动庭外程序通常不会触发全面中止。此类中止可被认为适得其反，特别是在要保证程序保密的情况下。债务人继续持有和控制其企业，并预计在债务到期时向不参与庭外程序的债权人偿还债务。

38. 小债务人和参与庭外程序的债权人之间达成暂停还款协议很常见，且往往对庭外程序取得成功非常重要。根据此类协议，参与庭外程序的债权人通常承诺在一定时期内不对小债务人的任何违约行使其权利。此类协议还可能要求债权人保持现有的任何信贷额度或暂时中止利息支付。而债务人通常同意在暂停还款期间拟定重整计划并向债权人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债权人能够评估该计划的可行性。在没有法院参与的情况下，协议的条款（包括暂停还款期的期限和可能延长期限的条件）由各方根据合同法谈判达成。

3. 庭外程序的类型

39. 各种庭外程序可分为债务人推动的友好解决程序和债权人推动的友好解决程序。

40. 债务人推动的友好解决框架允许债务人就债务重整与其主要债权人在非正式且保密的基础上谈判达成协议。例如，可向贷款人（例如银行）请求减记债务人的财务义务。贷款人可接受或拒绝提出的减记请求或以不同的条件提出减记。适用的法律法规可具体规定准许减记的最小和最大限额和各种债务重整方案。法律还可对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的提案规定最低要求，例如债务人必须承诺按比例计算向债权人支付最低红利。通常情况下，债权人没有参与谈判的义务，但若参加，他们应诚信行事。

41. 在债权人推动的友好解决框架中，债权人积极评估小债务人资产，以确定企业是否值得保全。可为此目的任命第三方。若大多数参与庭外程序的债权人就重整安排达成一致，则可任命债权人代表指导债务人执行折中安排。

42. 在某些法域，可能有政府机关负责管理债务人与其债权人的谈判，或有权为谈判流程任命调解人或和解人。还可能设有仲裁委员会来解决谈判各方的争议。在庭外程序中，有说服力的中间人的参与可能对于就小债务人的债务重整达成协议至关重要。

4. 和解协议的执行

43. 庭外程序中受影响各方所商定安排的执行属合同法管辖。如果涉及仲裁、调解或和解，裁决或和解协议的执行须遵守相关商业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规则。

44. 由于在此类程序中，不受影响债权人通常仍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得到偿付，因此，他们对相关安排没有发言权。但若根据安排需修改此类债权人的权利，需征得债权人对拟议修改的同意。

45. 在庭外程序中，债权人可同意改变其债权的优先权或排序居次，以推进重整计划。他们也可同意为拯救小债务人向其提供新融资。这样做的条件通常是，将给予新融资以优先地位，或对小债务人的资产予以额外担保。破产法关于给予债务人启动后融资“超级优先权”的条款并不一定适用于此类安排。这将取决于破产法条款是否规定，在庭外程序随后转变为正式破产程序的情况下（例如，若庭外解决试图失败，则转换为清算），庭外程序中达成的债权人优先权相关安排是否有效和适用（见下文第五章）。

B. 混合程序

46. 一些法域规定了法院监督的友好和解程序，这些程序结合了庭外程序和正式破产程序的特征。庭外程序特征包括债务人或债权人推动的谈判阶段，使小债务人及其主要债务人秘密（或有限公开地）达成友好和解协议。主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参与谈判。但一些法域可允许债务人向法院申请，规定某一债权人或某一组债权人有义务参与谈判。正式破产程序的特征包括法院启动程序、法院批准或确认友好和解协议，以及制订对弃权 and 持有异议的债权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的可能性。此类程序在本文件中称为“混合程序”，尽管此术语在一些法域被用于描述不同种类的程序或诉讼。

1. 资格条件

47. 混合程序通常由法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启动。一些法域可允许利益相关的债权人也提出申请，通常需要得到债务人的同意。

48. 允许混合程序的法域可向任何面临财务困难而无法克服并因此可能破产的债务人提供该程序。一些法域可限制满足某些标准的债务人利用该程序，如没有担保债务和没有不动产的小债务人。由于一些法域规定债务人有义务在某个特定破产事件后的某一特定时间内启动正式破产程序，此类法域可将利用混合程序的权利限于未满足启动正式破产程序标准的债务人（关于启动正式破产程序的标准，见下文第三章）。

2. 启动混合程序的后果

49. 在一些法域，启动混合程序可引发一些行为的自动中止，但非全面中止。例如，申请破产的义务在程序期间可暂停，而在同一时期债权人不得要求启动破产程序或执行当然条款。对于其他行为的中止，如小债务人对某一债权人或某一组债权人的偿还义务，可能需要向法院另行申请宽限期（也可称为“暂停期”或“延缓期”）。

50. 在未规定全面或部分自动中止的法域，小债务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临时中止个体强制执行诉讼，如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启动针对该小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启动民事诉讼程序以追偿该小债务人债务或向该小债务人发出正式付款通知。该小债务人可能需要向法院证明该个体强制执行诉讼可能对正在进行的重整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阻碍取得成功结果的前景。

51. 中止期限通常较短，但一旦小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重整谈判正在取得进展、重

整安排很有可能得以通过且不会对债权人造成不公正的损害，法院可将其延期。可在法律中规定此类中止的最长允许期限。

3. 有限的程序手续

52. 法院可指定一名代表协助谈判，监督程序，并向法院汇报谈判进程。正式破产程序的一些特征可被禁用或加以调整，如未规定举行债权人会议或正式表决。可在线作出判决。谈判达成的安排可被视为得到认可，除非受到参与程序债权人的所需多数的反对。但一些法域可能更注重形式，如要求与指派监督员举行正式会议，以及超过简单多数的受影响债权人赞成接受该安排。

4. 和解协议的执行

53. 该法律可放弃关于由法院批准或确认债权人批准的安排的要求，允许这种安排在不涉及持异议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自动生效。甚至在此类情况下，各方仍可选择取得法院对该协议的承认、确认、批准或其他形式的鉴定。在其他法域，在所有情况下均需法院正式批准或确认该计划，然后计划才能生效，并对所有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

54. 小债务人可能需要提交受影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在举行债权人会议的情况下提交债权人表决报告，从而向法院证明该计划得到了必要支持。只要计划载列了充分证据，使其可行性得以评估，小债务人可无需提交披露说明、财务信息或经审计文件。

55. 法院可承认该安排存在且获得债权人对该安排的充分支持，而无需评估其经济和财务实质问题，或法院可能需要确认该安排的公平性，并且该安排能够防止债务人破产，并保证该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存活下去。要求法院就批准或执行该安排做出正式判决可能意味着该程序丧失保密性，至少就程序已经展开这一事实而言。安排的重要条款，如新担保、新融资和优先事项排序也需要披露。

56. 少数抵制和未参与的债权人不得干预普遍接受的和解，除非他们受其影响。对和解不满的受影响债权人可以滥用、不公正或违反正当程序为由向法院提出质疑。他们应当承担向法院提出质疑的负担，包括各项成本。若不提出质疑，则被视为接受其他债权人达成且法院承认、批准或确认的和解。

建议

《指南》未论述庭外程序或混合程序，而是在第一部分简要讨论了自愿重整谈判，并在第二部分快速重整程序下作了更详细的讨论。《指南》述及一种特定类别的自愿重整谈判，这种重整谈判由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主导和施加影响，适用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被欠下巨额债务的情况，而小债务人不属于此种情况。

工作组似宜审议在简易破产程序环境下对于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需要提出哪些建议，可酌情参考《指南》中关于快速重整程序的讨论（见第二部分第四章B节和建议160-168）。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术语表中是否应列入对术语“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的解释（见上文第10段）。

C. 庭内简易破产程序

57. 下文第三部分将详细介绍的简易破产程序是正式破产程序的变体（关于后一术语的介绍见上文第 2 段）。可强制性或非强制性要求符合条件的债务人使用该程序。与上文所讨论的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不同，该程序为集体程序，将启动更多手续，如公开、通知和保护持异议债权人的要求。但该程序相较于标准破产程序，程序手续更少、更简易。特别是公告、债权人委员会和会议及债权核实的详细规则被禁用或调整，尤其是当分配价值小或无价值时，因此债权人不应参与。

58. 债权人无需向法院申报债权。而是小债务人于启动时向法院递交债权清单；任何清单未列债权均不属于程序范围。法律可推定小债务人清单上债权准确无误。该方法规定债权人须承担责任，核实他们的债权是否得到了真实的反映并在规定时间段内提出异议。若未及时提出异议，则被视为债权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且债务人所列债权得以证实从而具有最终的确定性效力。滥用该系统将受到制裁：如不得对债务人清单上故意遗漏的债权人债权解除债务。若法律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则免除提供支持性证据的要求，除非债务人、破产管理人（若已指定）或法院特别要求。法律可将有待核实债权限制在可能偿还的债权，并降低债权举证要求。

59. 可采取简易投票要求，包括使用电子手段并视不投票为赞成票。或者可以假定债权人将通过提出异议来推动决策。

60. 此外，鉴于债务人的业务和财务安排往往不太复杂，而且其债权人本身可能是小公司，无法承受破产过程中长期无偿债的情况，简易破产程序往往为快速通道程序。法院可在简易程序而非全体庭议中作出判决，仅在必要时才举行庭审（如应持异议债权人的请求）。采用的法定时限可短于标准破产程序的时限，法律可规定仅以狭窄的理由即可申请在最多允许请求次数内（通常为一或两次）延长默认时限。不遵守既定法定时限将导致偏离默认程序并引起某些法律后果，如未在规定时限内采取行动将被视为表示同意，未采取特定程序步骤将被视为放弃对该步骤相关的部分程序提出异议的权利。

61. 为节省成本和时间，许多简易破产程序规定破产专业人员仅在例外情况下参与。第三方（有经验的法院书记员、会计事务所或破产专业人员）可应法院要求参与特定程序步骤，如审查债务人业务和财产，监督发出通知、合理估价、分配债权和遵守其他法律要求。此人可志愿服务，或由公共款项加以偿付。

62. 最终，正如上文讨论的混合程序所表明，很多规定了简易破产程序的法域不实行全面自动中止，而是规定一旦向法院提出申请，即临时中止个体强制执行诉讼。一些法律规定自动中止所有债权人行为，但并非在整个程序期间，而是在短期内，在例外情况下可延长至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例如中止可限于四个月，但可延长至最多十二个月）。该方法旨在激励小债务人使用个体执行机制生效国家的破产制度。

建议

快速通道

《指南》中的一些建议论述不同程序步骤时限，如启动撤销程序（建议 96）、召开首次债权人会议（建议 128）、提出重整计划（建议 139）和申报债权（建议 174），但未规定某个具体时限。因此，上述建议通用于简易破产程序。

不过，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一项关于通用时限的补充建议。该补充建议可指出，例如，关于简易破产程序，破产法将规定：(a)缩短时限；(b)可延长这些时限的狭窄范围理由；(c)获许延期的有限次数，最好应限制为一次。

自动中止的例外情况

建议 46 和 49 规定自动中止启动破产程序和中止整个程序。

工作组似宜审议，规定全面自动中止的例外情况的建议 47 在简易破产环境下是否足够，或者是否应就此制定一条关于适用中止的不同默认规则。

债权人债权的申报、核实和确认

《指南》关于债权人债权的一些建议所依据的理解是债权人应在特定时限内申报债权（见建议 169 和 174）。《指南》预先假定破产管理人在债权核实和确认中发挥积极作用（见建议 177、179 和 182）。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对这些建议增加补充建议，以考虑到在无预先假定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积极参与情况下的债权人债权简易申报、核实和确认。

其他关于债权人债权申报、核实和确认的建议在表述上措词较为广义，如建议 25、170-173、175、176 和 178，因此也通用于简易破产环境。关于有争议债权和确认效力的建议（建议 180、181、183 和 184）也将通用于简易破产环境。

三. 简易破产程序的核心条款

A. 申请和启动

1. 资格标准

63. 许多法域允许小债务人而非其债权人申请简易破产程序，无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有权向法院提出异议。债权人申请通常在例外情况下获准，如作为防止债务人丧失能力或不当激励的保障措施。特别是不可存活的债务人可能滥用简易重整延迟不可避免的清算；他们也可能隐瞒信息，利用债务解除；或可存活的债务人可能避免采取行动，阻碍救济。

64. 有关决定小债务人有资格利用简易破产程序的做法各不相同。各国常使用定量标准来确定，例如阈值。最常见阈值是等于或低于规定上限的担保或无担保债务或负债总额，以及员工数量上限（如少于或等于 20 人）。其他定量资格标准可包括，规定时间段（如程序启动前 12 个月）内营业额不超过特定阈值、资产和收入低于法定水平或无担保债权人最高数目（如 20 名债权人）。

65. 除定量标准外，破产法还确立了定性资格标准。在一些法域，简易破产程序仅适用于从事自营活动（营业收入者而非工资收入者）的个体小债务人，而在其他法域中，此程序仅适用于独资企业、合伙人公司和其他无有限责任保护实体。法律可规定程序所涵盖的某些种类的活动，而排除其他活动（如地产）。清单为开放式，由一个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应要求修正该清单。其他法律规定，申请者也需要证明没有人因雇佣合同而对他们拥有债权，且企业负责人未被判定逃税、贩运、勒索和任何形式的欺诈。可能实行的附加条件取决于小债务人采取何种简易破产程序，如要符合简易破产程序资格，申请者不得拥有任何不动产。

2. 诚信推定

66. 在一些法域，不能根据财务困难或记账不良这一事实就推定欺诈：任何符合资格的小企业无论是否提供计划或协议，均可于破产前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

67. 正在出现的趋势是，放弃要求小债务人在进入点证明“诚信”、合理性、债务是小债务人无法控制的事件造成的或者债务并非故意或由重大过失造成的。但诚信被认为与程序的进展和执行相关，特别是与债务解除的可获性以及可提供债务解除的条件。此方法依据的理解是，要求债务人证明诚信及第三方核实可能耗费时间和记录；如果将证明诚信规定为援用条件，则简易破产程序的行政效率将无法实现。

68. 若无人提出相反且得到证实的意见，也在程序期间和离开点推定诚信。但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欺诈、逃税和其他滥用行为，则仍有必要对小债务人事务进行调查。在此类情况下，应当允许债权人和其他有关方反对简易破产程序的一些默认特征，如占管式债务人和充分解除债务（见下文相关章节）。

3. 启动标准

69. 《指南》建议 15 论述了启动破产程序的两种备选标准：债务人目前或者将来通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停止偿还标准）；或债务人的负债超过其资产的价值（资产负债表标准）。如果采取单一标准，《指南》建议采用停止偿还标准，而不是资产负债表标准。

70. 鉴于上文第一章 A 节第 1 条所论述理由，资产负债表标准可能对小债务人不切实际。尤其是小债务人常常不保存适当记录。此外，个人资产和负债可能与企业资产和负债混杂，尤其是在小债务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当企业经营不良但个体债务人资产富裕时，资产负债表分析可排除进入清算。鉴于小债务人借贷普遍使用个人担保，资产负债表分析若无法反映小债务人背后的个人负债，则涵盖面可能不足。

71. 停止偿还标准相比之下更加可行。如《指南》所论述，法律可能接受债务人关于无法或无意偿还债务的宣告；规定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的指标；或确立一个推定，即债务人中止债务偿还。⁶但停止偿还标准若无法了解可能与企业债务交错的个人债务，则可能面临与准确评估小债务人偿付能力状态相同的问题。此外，如果专注于小债务人无力偿还现有债务的现状，可能不会考虑到小债务人的未来财务状况，而前瞻性方法则引起了不确定性，尤其是在迅速波动的商业环境中。

⁶ 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23-24 和 33 段。

72. 认识到小债务人环境下两种标准均有不足，破产法可采取不同方法。法律可不要求小债务人宣告或证明破产，此方法可视为通过消除破产引起的社会污名来激励人们利用这一制度。一些法律可能要求小债务人证明其无法偿还到期的债务，而不严重阻碍其继续经营。

73. 可采用简易备案要求，从而消除普遍提到的妨碍小债务人寻求及时启动破产的另一因素，即备案大量财务文件所带来的不便。为降低滥用系统的风险，一些法域要求寻求利用简易破产制度的小债务人至少提供一份他们所拥有资产报表，而无需提供这些资产的价值等细节。他们也可能被要求披露关于在申请前规定时间段内可能向有关人员进行任何转账的信息，包含一份表明已满足简易破产程序条件的宣誓声明。若保有资产负债表记录，可用于确定小债务人的资产分配的合理程序，或在无资产的情况下用于确定其债务解除的合理程序。在一些法域，这些可能与诚信考量相关。尽管另一些法域要求提交小债务人财务状况相关文件（如小债务人最近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运营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纳税申报表），但与标准破产程序不同，上述文件无需审计，也不要求全面财务或现金流披露报表。

74. 与标准破产程序相同，证明可行性是小债务人寻求重整的前提。可能适用不同比率，如债务资本比率或预计清算价值与持续经营价值比率。实际上，小债务人可能难以证明其业务可行性。一些法律可指定债权人或法院评估可行性。为向法院提供独立可行性评估，法律可要求指派一名主管人员调查小债务人事务。鉴于此举可能成本高昂，且有损小债务人资产，公益服务或公款可用于满足此目的。鉴于小债务人可能无法在早期阶段制订切实可行的重整计划，为促进尽早进入重整，一些法律允许启动后递交此计划。

4. 对启动程序的其他要求

75. 一些法律规定，其他正式要求可适用于简易破产程序的启动。一些法律可能要求在申请启动正式破产程序之前，先尝试采取庭外程序。在此类情况下，小债务人可能需要提交一份由主管人员或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已尝试与债权人庭外和解但未获成功，并解释其失败原因。

5. 费用

76. 实际上，小债务人较其他债务人更可能缺乏足够的资产或根本没有资产来支付程序的管理费用。“无资产案件”为惯常现象，各国解决该现象的应对方法不同。一些法律要求法院拒绝启动或终止该程序，而其他法律则规定管理程序的特定机制，以及降低小债务人程序成本的举措。

77. 在一些法域，简易破产程序的准入并不取决于小债务人是否能够支付程序的管理费用。然而在这些法域，无足够资产支付程序费用的小债务人仍可启动程序或进程来解决其财务困难并获取债务解除。可用资产水平可能与可用程序类型的确定相关。一些法域规定了不同种类破产程序，根据程序复杂程度确立费率表。若小债务人能够支付所规定的最低费用，则可启动小行政程序。若其具有更高阈值范围的支付能力，则随后展开标准破产程序。若小债务人甚至无法支付进入破产程序的最低费用，则可寻求支付简易破产程序的替代机制。《指南》论述了其中一些机制，如

向债权人征收附加费以支付行政费用；使用公款、建立公共办公室或利用现有办公室；设立基金用于支付成本；或基于名册或轮流制度指派在册破产专业人员。⁷在一些法域，经过核实，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可决定降低或免除债权人预付的用于支付程序成本的款项。

78. 在至少一个法域，个体债务人申请清算被视为申请清除债务，甚至在债务人无法支付程序成本的情况下，清算程序的终止导致清除债务程序的立即启动，从而为债务人提供了快速退出办法。核实程序降低滥用风险。

建议

建议 14 和 16 设想由债权人启动程序。如上文第 63 段所指出，通常债务人具有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专属权利。债权人则通常仅在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下获此权利。

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建议 14 和 16 是否需要增加补充条款，以便请各国明确规定除债务人之外其他利益关系方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条件。

此外，考虑到正如上文第 69-74 段所述，止付和资产负债表这两项标准可能对简易破产制度而言并非最佳选项，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建议 15 是否需要增加补充条款。

考虑到正如上文第 76-78 段所述，在简易破产制度中，小债务人往往不能支付程序费用，而且未必总是会任命一名破产管理人（关于后一点，另见下文简易重整一节后的建议），因此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建议 26 是否需要增加补充条款。

B. 程序的种类

1. 零计划程序

79. 一些法律规定了“零计划”程序，即小债务人无收入、无资产且不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该债务人可提议“零计划”，相当于提议解除所有债务。法院可决定在某一时间段中止破产程序，往往时间较短（如三个月；法律可明确规定上限），并与债务人指定债务人沟通计划，并以此开启和解计划程序。若债权人不反对该计划，则被视为予以批准并受该计划约束。若多数债权人反对该计划，则和解计划程序终止，破产程序重启。一旦法院确认“零计划”，则债务人的债务被解除。

2. 简易清算

80. 一些法域规定了简易清算，要求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指派清算员编写并向主管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该法院在听取债务人的意见或传唤债务人后，可以根据该报告启动简易清算程序。在其他法域，一旦破产程序启动，法院指派一名委托人负责清算债务人地产并为债权人分配收益。在某一有纠纷或未偿还债权是该小债务人的主要资产这一小债务人破产典型情况下，一些法域允许法院、其他机构或破产管理人简易裁决纠纷债权，并有可能全面审查向法院提起的上诉。

81. 出售债务人财产可以私下协议或公开拍卖的形式进行。一些法域允许以折扣价格出售有纠纷债权或将债权指派给破产管理人或公共办公室，二者之后则负责诉

⁷ 第二部分，第一章 B 节，第 75 段。

讼和收集债权。

82. 简易所得分配常见于简易清算,尤其是当可用资产低于特定法定限度时。法律可降低通知要求;允许法院代替债权人作出最后裁决;或将一次性分配确立为常规,但额外分红可基于自由裁量进行分配。若所有债权人商定了债权金额和优先权,以及分配时间和方法,法院可命令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分配。

83. 分配后五至六年期间,可收取债务人工资中的附加部分并分配给债权人。

84. 在一些法域,简易清算程序可在小债务人上交资产用于清算后完成。

3. 简易重整

85. 小债务人案例中的重整很可能转换为债务免除或债务调整,在这些情况下,正式重整程序中通常设想的复杂重整步骤将没有必要。因此,一些法域针对小债务人制定了简易重整程序。

86. 对启动这些程序的文件要求不同于适用于正式重整程序的文件要求。正如上文第 74 段所指出的,法律可不要求小债务人在申请重整时宣布破产状态,并可允许在启动程序后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这符合《指南》建议 139。

87. 可向小债务人提供专属机会,使其在没有债权人参与的情况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重整计划,若未能提出,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介入。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构成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小债务人的规模和结构。持有大部分债务或有权以对企业重整至关重要的抵押资产偿付其索赔的担保债权人将发挥重要作用,正如为小债务人的债务提供个人担保或提供个人资产作为担保的相关人士。他们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单独提出计划,或任命一位专业人员协助小债务人制定计划。法律可规定所有利益相关方有义务合作参与谈判并提出计划。

(a) 占管式债务人

88. 在简易重整程序中,以占管式债务人模式为默认模式是为了实现小债务人恢复的目标。参照上文第一章 A 节第 1 条所讨论的小债务人的特点,该模式通常是合理的。这些特点包括小债务人所有者和管理人通常对企业以及与债权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当前关系有独到的认识。此外,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任命破产管理人的费用。而且,失去领导地位的风险可能会极大地阻碍小债务人寻求及时干预。

89. 在一些情况下,占管式债务人可能并不适用,例如债务人或债务人代表对挪用或藏匿财产或管理不善造成小债务人财务困境负有责任的情况。在债务人可能敌视债权人,或将计划强加于债权人的非自愿启动情况下,占管式债务人也可能不适用。在这些情况下,法院可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发挥监督作用,甚至取代债务人,或者下达临时中止令,以便在有限期限内防止债务人采取某些行动(例如处分资产或引起以特定金额为上限的负债)。在考虑这些备选办法时,可能需要在为债务人掌管企业时本着诚信行事而提供的激励措施、债权人滥用职权的可能性以及相对于小债务人财产规模的补救行动可能产生的成本之间取得平衡。

(b) 债权人批准计划

90. 简易重整程序中对债权人批准的要求通常低于正式重整程序。若债权人基数有限，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和确立各类债权人可能尤为不必要，在小债务人的案例中通常如此。若小债务人不断向所有债权人通报情况，而债权人未提出异议，那么也可能没有必要召开债权人会议。召开这类会议时，可减少通过根据破产法规定本来适用的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表决和其他要求。

91. 为了克服因债权人态度消极而产生的获得批准计划所需多数债权人投票方面的问题，一些制度依赖于视同批准，这种办法将债权人不反对解释为默示接受计划，而不是将这些债权人排除在法定人数之外。在一些法域，可无需债权人批准：可授权法院直接批准债务人提交的计划。任何提出异议的利益相关方均可向法院提出对批准的质疑。

(c) 法院批准或确认计划

92. 一般而言，当若干条件（包括债权人按该计划规定所得至少相当于其本可在清算程序中所获，除非其已明确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得到满足后，法院会确认或批准计划，在一些小债务人案例中，法院应可以在不征求专家意见的情况下确定替代性清算场景的结果。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可采用一种更为普遍的公平性标准，例如，确定计划充分保护了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少数债权人在会议上取得公平代表性，多数债权人诚信行事，以及将由合理、诚实的利益相关方批准计划。这样，法院将无需对比替代性场景以及审查多数债权人商定的商业条款的实质内容。

93. 为抑制轻率投诉并尽量减少简易重整中的拖延，一些法律缩小了可基于程序理由提出异议的范围，法院可批准并非严格满足这些条件的计划。例如，尽管有批准过程不恰当或计划载有违反法律的条款的异议，但法院仍可以在顾及过程或计划的违规程度、小债务人的状况或其他相关情形的情况下，批准或确认一项计划。

94. 法律可设想法院约束持异议当事方的机制。在一些法域，法院可修改已提交供批准或确认的计划，以保护持异议当事方的权利。一旦计划得到法院确认，受影响的债权人将与在正式重整程序中一样受到约束。

(d) 质疑已得到批准或确认的计划

95. 一些法域没有规定就法院的决定（例如关于确认或批准计划）提起上诉的权利，而另一些法域允许上诉，但上诉不一定产生暂停计划执行的效力。后者可能对小债务人至关重要，因为该计划的成功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立即执行。由持续执行计划带来任何不可补救的损失的风险可以通过提供保障或其他临时措施来加以平衡。如果在计划正执行时上诉取得成功，在决定暂停或废除计划时可能需要考虑所有相关当事方的利益。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法院可命令支付补偿。

(e) 重整计划的期限及其修改

96. 一些法律可能不对重整计划的期限设定限制，这可能有利于需要额外时间重

组抵押贷款或设备贷款的小债务人。设定限制的法律可规定在某些条件下延长期限（例如，若债权人在一定时期内收到付款的次数超过规定次数，以及延长期限不超过自计划确认之日起法律规定的最长年限）。

97. 在简易重整中，很少需要对计划进行修改。然而，法律不应排除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修改的可能性。法律可能允许它们仅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提出修改，但一般条件是，修改将符合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最大利益，并且需要以与原计划相同的方式获得批准。

(f) 债务偿还和债权的排序居次

98. 为使小债务人重整成为可能，可能需要考虑债权排序和排序居次标准规则的例外情况，包括同等原则。尤其是，小债务人的成功重整可能取决于小债务人的一些交易伙伴能否继续存活。在有限情形下，法律可允许这些合作伙伴的债权享有优先权，例如对在重整程序启动之前规定期限内向债务人供应的货物的债权。同时，法律可要求计划纳入对排序较高的债权人的保护措施，例如在债务人的可支配收入范围内，在某一期限内偿还某一最低限额。计划可能需要规定一种可预测和一致的方法来评估可支配收入。

99. 法律可确保还款义务不过度繁重，例如，要求还款义务以小债务人的情况为基础，与其可支配收入相称，并考虑必须为最大化生产活动提供激励措施。鉴于小债务人及其企业的需求不断变化，任意设定最低付款额可能会适得其反。根据一般规则，只要还有未支付债权人的款项，计划便不允许向小债务人所有者付款，从而尊重债权人优先于所有者的原则。在简易破产情况下，若小债务人的企业是小债务人及其家人唯一的谋生手段，可能需要考虑该规则的例外情况。

建议

占管式债务人

建议 112 和 113 设想了一种占管式债务人模式，并请破产法明确规定破产管理人职能中那些可由占管式债务人履行的部分。然而，《指南》总体上设想债务人在继续经营其企业和债务人与破产管理人积极合作方面发挥有限的作用（例如见关于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作用的《指南》建议 108-114）。

《指南》的大多数建议都预先假定破产管理人积极参与破产程序，例如关于资产使用和处分的建议 54、58、59 和 62，关于合同处理的建议 72-86，关于破产管理人负有启动撤销程序的主要责任的建议 93，以及描述破产管理人参与破产程序的条件的建议 115-125。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建议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以反映小债务人重整中经常存在的占管式债务人制度，以及破产管理人在简易破产程序方面的有限作用。

一些关于资产使用和处分的建议和一项关于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机制的建议（例如建议 52、53、55-57、60、61 和 157）在草案措词上较为广义，因此可通用于没有任命破产管理人的情况。

简易重整环境下的程序要求

建议 139-168 涉及重整，包括快速重整程序。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简易重整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尤其是关于要求重整计划附带披露说明并规定披露说明内容的建议 141-143、关于计划内容的建议 144 和关于债权人批准计划的建议 145-151，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

优先顺序和收益的分配

建议 185-193 涉及优先顺序和收益的分配。

鉴于上文第 98-99 段提出的考虑，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建议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

C. 程序转换

100. 一些法域允许债权人以债务人的计划注定要失败为由，要求将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可能因其他原因需要将一种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程序，包括从简易破产程序转换为正式破产程序，反之亦然。

101. 尤其是，若小债务人无法执行重整计划，简易重整程序可能失败。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默认规则，法律可允许自动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避免小债务人或债权人单独申请的延迟和费用。法律也可允许利益相关方质疑此类自动转换。例如，最好是让债权人谋求其法定权利，而不一定清算小债务人，特别是小债务人在早期启动简易重整程序以解决财政困难，而不一定有资格启动清算程序的情况。

102. 也可能存在简易破产程序需要转换为正式破产程序的情况，例如应债权人的请求，且债权人可证明个别案件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行更多审查，而这些审查无法通过简易破产程序得到保证。在小债务人破产环境下，可能会出现这种需要，特别是因为有人指控债务人的资产被欺诈性转让给有关人士或债务人有其他欺诈行为。这种转换请求需要法院进行评估。

103. 在某些情况下，不遵守法律为简易破产程序规定的快速程序期限可能导致转换为正式破产程序。

104. 通常在破产管理人提出建议后，一些法域设想由法院决定将正式破产程序转换为简易破产程序。至少在一个法域，当由主管政府机构在正式破产程序中任命的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不够积极而且没有充分代表性，从而无法对债务人进行有效监督时，可以进行这种转换。随后可以进行简易重整程序，包括简易投票要求、缩短最后期限、主管政府机构更严格地监督及债务人向法院报告的义务。

建议

建议 158 指出，法律应允许法院基于以下五个理由将重整转换为清算程序：(a)没有在任何适用的时限内提出计划；(b)提出的计划未获得批准；(c)获得批准的计划（在需要确认的情况下）未得到确认；(d)对获得批准或确认的计划所提出的质疑得以成立；(e)债务人严重违反计划条款或者无能力执行计划。

建议 159 指出，破产法可规定，若债务人严重违反计划条款或无能力执行计划，法院可终止司法程序，利益关系方可行使其法定权利。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建议是否将通用于简易破产程序的环境。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增加关于其他类型程序间转换的补充建议。

四. 小债务人破产财产的构成资产

105. 从历史上来看，当破产法被认为本质上更具刑法性质时，大多数制度都采取了非常严格的排除条款，使债务人承担最低限度的债务。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对排除在外的资产范围的限制已经放宽，以符合现代标准和达到使债务人东山再起的目的。排除两种特殊类别的资产，即家庭住宅和贸易工具，尤其关系到小债务人东山再起的可能性。

106. 在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立法中可找到三种排除资产的方法。

107. 首先，法律可以留出总价值不超过规定限额的一系列资产，小债务人可以寻求将这些资产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这种方法意味着小债务人所有符合条件的资产自动成为破产财产，而由小债务人承担向法院申请排除在外的责任。可以排除在外的一系列资产可包括家具、家用设备、床上用品、衣物和贸易工具等。对小债务人可保留的资产范围和价值的限制将反映各法域所作出的政策选择。

108. 其次，法律可将排除在外的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上限分别设定为某些数值；这种方法可能比第一种更为灵活。相关的资产类别可能依小债务人的各自情况而有所不同。在一些制度中，若小债务人未用至某一类资产（例如，家庭住宅）的排除上限，法律可允许将未用数额用于其他类别的资产。另一些制度允许小债务人变卖一些资产以购买排除在外的资产。

109. 第三，法律可自动将小债务人的资产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而由债权人承担对排除特定资产提出异议的责任。法院可以下令将这些资产收归破产财产。由于在债务人拥有的某些财产可能对债权人具有价值的情况下，债权人将进行干预，因此，在没有什么资产可供分配的情况下，这种方法可能效率更高。然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需要债权人调查小债务人的资产，尤其是在个人资产与企业资产混在一起，或临近破产期间资产被藏匿或转移的情况下。

110. 在法律以小债务人恢复为重点的情况下，可准予法院享有自由裁量权，将排除在外资产的范围扩大至默认限额之外，以满足小债务人的需要。如有证据表明小债务人失信或有不公平行为，法律可允许法院夺回本可排除在外的资产。

111. 法律可允许先变卖企业资产，后变卖个人资产。除公开拍卖外，可允许进行私人销售，以提供将小债务人资产最大程度变现的一种选择。

建议

《指南》建议 35-38 和 109 涉及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

鉴于上文第一章 A 节第 1 条所解释的企业和个人资产常常相互交织在一起，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将建议 38 和 109 的适用范围扩大至非自然人的小债务人。

五. 对临时和新融资的处理

112. 庭外、混合或重整计划或安排取得成功通常取决于是否有金融资源首先在计划或安排谈判期间支持企业运营（临时融资），其次在计划或安排获得批准或确认后支持其执行（新融资）。

113. 与获得批准或确认作为重整计划或安排一部分的新融资不同，临时融资延期后，各方不知道计划最终是否会被批准或确认。将融资保护限于债权人采用或法院确认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况，将阻碍临时融资的提供。撤销制度可以保护诚信达成的交易，从而实现小债务人的预防性重组。为了避免潜在的滥用，只有对小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或存活或在计划得到确认前保持或提高企业价值而言合理且迫切需要的融资才可得到保护。

114. 撤销行动提供的保护及向处于财务困境中的债务人提供信贷的个人责任所提供的保护是破产法可给予临时融资和新融资的保证。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激励措施来鼓励新贷款人承担更大的风险，对处于财务困境但可存活的小债务人进行投资，例如使这种融资至少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建议

建议 63-68 涉及启动后融资。建议 53 也与这种情况相关。其中一些建议设想破产管理人在这种情况下发挥积极作用。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建议是否需要参加补充建议，以处理庭外和混合程序以及简易重整程序环境下的临时融资和新融资。

六. 解除债务

115. 在述及清算结束后解除债务问题时，《指南》解释道，“当债务人是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时候，清算结束后不会出现解除债务的问题；法律一般规定该法定实体消失，或者它作为没有资产的空壳继续存在。股东将不对剩余的债权承担责任，也不出现解除其债务的问题。如果该债务人企业是一个不同的形式，例如独资企业、一些个人组成的企业（合伙企业）或所有权人具有无限责任的实体，那么将会出现对于清算结束后这些个人是否仍将从个人的角度对未清偿的债权负责的问题。”⁸

116. 在述及重整中解除债务和债权的问题时，《指南》指出，“为确保重整后的债务人有最大的成功机会，破产法可以规定解除或改变已按重整计划解除或改变的债务或债权。这种做法是对商业确定性这一目标的支持，根据已获批准的计划对减免、取消或改变债务给予约束效力。这一原则尤为重要，可确保计划的规定将得到已拒绝计划的债权人加以遵守和没有参加程序的债权人加以遵守。同时还可对其他贷款人和投资人带来确定性，使之确信将不会卷入意料之外的清算或必须与所隐含的或未公开的债权竞争。因此，这种解除明白无误地确定，重整计划充分处理了债权人的法定权利问题。”⁹

117. 因此，《指南》同时涉及作为自然人的债务人债权的解除与作为法律实体的债

⁸ 第二部分，第六章，第 3 段。

⁹ 同上，第 14 段。

务人的债权减免、取消或改变。《指南》这部分的考虑一般适用于小债务人。

118. 正如《指南》所指出的，债务解除或债务减免有各种做法：在一些法域，债务人在其所有债务偿付之前不能将其债务解除；在另一些法域，债务人仍对有一定时效期限且预计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应本着诚信努力偿付的债务负责；而在其他法域，无欺诈行为的诚实债务人在清算的分配结束后立即完全解除债务。¹⁰

119. 在简易清算中，若法院确定小债务人的情况清楚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向债权人分配债务，则在对小债权人的资产进行简要评价后立即解除小债务人的债务将是最快速的方式。在简易重整中，可解除债务的条件通常是部分偿还债务（例如 75% 的债务），并有可能解除在规定期限（例如三年）内无法偿还的债务。期限的长度可能因法域而异，甚至在同一法域也可能因情况而异。正如《指南》所指出的，根据某些法律，该期限可能很长，例如 10 年。¹¹新趋势是缩短该期限，以鼓励东山再起和创业活动，并减少不良名声。另一种做法是确定一种按比例计算法，根据对债权人的返还率调整解除债务的期限：小债务人还款能力越强，就越早能够解除债务。我们注意到，较短的解除债务期限可激励债务人寻求及时启动破产程序，并尽快履行对债权人的义务，以便能够及早解除债务。

120. 《指南》指出，可在程序早期解除债务，但如涉及欺诈，则可暂停执行；重整中的解除债务可以从计划根据破产法生效时或计划已经完全执行时开始生效。若计划未全面执行或执行失败，许多破产法规定可撤销解除债务。在解除债务之后，未予偿还的债权将变得不可执行。¹²

121. 《指南》还指出，所有法律都对可否解除有以下行为的债务人的债务作出了限制，包括：有欺诈行为；从事犯罪活动；未提供或故意扣留或隐瞒信息；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之后隐瞒或销毁资产或记录。¹³

122. 解除债务制度在实现小债务人恢复方面是否有效，取决于解除债务所涵盖的债务的范围。正如《指南》所指出的，某些类型的债务往往被排除在解除债务的范围之外，如基于侵权索赔、赡养义务、欺诈、刑事罚款和税款的债务。¹⁴然而，一些国家已取消了对税款和其他公共财政收入债权的特殊待遇，这些款项往往是小债务人的最主要债务。这与《指南》建议 195 一致，其中规定不允许解除的债务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以促进有一个新的开端。然而，逃税和欺诈这些恶劣情况将证明，应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要求，拒绝小债务人完全解除债务是合理的。

123. 《指南》进一步指出，解除债务可能附带与职业、商业和个人活动有关的条件和限制，例如成立新企业或继续旧企业，获得新的信贷，离开一国，从事某一职业，担任公职，或担任公司董事或管理人。这些条件和限制的有效期可以很长，或者甚至是无限的，或与解除期限挂钩，并可延长。这些有效期可自动生效或根据法院命令生效。¹⁵对于经营自己企业或在提供个人担保后陷入破产的个体商人或企业家来说，其中一些限制和条件可能具有毁灭性，实际上禁止他们参与未来的业务，并打

¹⁰ 同上，第 4 和 5 段。

¹¹ 同上，第 4 段。

¹² 同上，第 11 和 15 段。

¹³ 同上，第 6 段。

¹⁴ 同上，第 7 段。

¹⁵ 同上，第 4 和 8 段。

破了东山再起的理念。一个新趋势是仔细评估这些限制对简易破产制度目标的影响（见上文第 23-24 段）。

建议

《指南》建议 194-196 涉及债务人是自然人情况下的债务解除。这些建议通用于自然人经营的小债务人企业，无论是作为独资经营者，还是作为例如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非公司实体的团体成员，他们对未偿还债务面临着承担个人责任。

至于通过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法律实体经营的小债务人企业，这些企业的所有者和管理人个人不对未偿债权承担责任。尽管如此，他们可能通过个人贷款创办和经营企业或以个人资产为企业贷款担保（见上文第 13 和 22 段）。在这类情况下，由于企业债务和个人债务混在一起而产生债务解除问题。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建议 194-196 扩展至涵盖小债务人。”

附件

A. 简易破产制度环境下适用的《指南》建议

破产法的关键目标和一般特征（建议 1-7）。 工作组似宜审议建议 1、2 和 7 增加补充建议以及建议 5 与简易破产案件的相关性（见上文第 30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资格条件和管辖权（建议 8-13）。
程序的启动（建议 14-29）。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建议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 • 建议 14 和 16。补充建议可请各国明确规定除债务人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方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条件； • 补充建议 15，考虑到止付和资产负债表这两项标准可能对简易破产程序而言并非最佳选项； • 补充建议 26，考虑到在简易破产制度中，小债务人往往不能支付程序费用，而且未必总是会任命一名破产管理人； （见第 78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准据法（建议 30-34）。
资产处理（建议 35-38）。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将建议 38 的适用范围扩大至非自然人的小债务人（结合建议 109）（见上文第 111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保护和保全破产财产（建议 46-51（建议 39-45 作为不适用建议列于下文表 B））。 工作组似宜审议，规定全面自动中止的例外情况的建议 47 在简易破产环境下是否足够，或者是否应就此制定一项关于适用中止的不同默认规则。（见上文第 62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资产的使用和处分（建议 52-62）。 工作组似宜审议建议 54、58、59 和 62 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以反映小债务人重整中经常存在的占管式债务人制度以及破产管理人通常在简易破产程序中作用有限（见上文第 99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工作组似宜审议建议 53 和建议 63-68（见下文）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处理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以及简易重整程序环境下的临时融资和新融资（见上文第 114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启动后融资（建议 63-68）。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建议和建议 53（见上文）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处理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以及简易重整程序环境下的临时融资和新融资（见第 114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合同的处理（建议 69-86）。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建议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以反映小债务人重整中经常存在的占管式债务人制度以及破产管理人通常在简易破产程序中作用有限（见上文第 99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撤销程序（建议 87-99）。 工作组似宜审议建议 93 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以反映小债务人重整中经常存在的占管式债务人制度以及破产管理人通常在简易破产程序中作用有限（见上文第 99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抵销权以及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建议 100-107）。
参与者（债务人（建议 108-114）；破产管理人（建议 115-125）；债权人（建议 126-129；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建议 130-136 作为不适用的建议列于下文表 B）；利益关系方（建议 137-138））。 工作组似宜审议建议 108-129 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以反映小债务人重整中经常存在的占管式债务人制度以及破产管理人通常在简易破产程序中作用有限（见上文第 99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将建议 109 的适用范围扩大至非自然人的小债务人（见上文第 111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重整，包括快速重整程序（建议 139-168）。 工作组似宜审议需要增加哪些补充建议以考虑到简易重整，尤其是关于以下建议需增加哪些补充建议： • 要求披露说明附带重整计划和明确规定披露说明内容的建议 141-143； • 关于计划内容的建议 144； • 关于债权人批准计划的建议 145-151，以规定形式上不那么严格的要求。 （见上文第 99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简易破产程序环境下就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提出新的建议，可酌情参考《指南》关于快速重整程序的讨论和建议 160-168（见上文第 56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债权人债权的处理（建议 169-184，关于临时措施的建议 178 和 182 除外，这些建议作为不适用建议列于下文表 B）。 工作组似宜审议建议 169、174、177、179 和 182 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以考虑到在无预先假定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积极参与情况下债权人债权的简易申报、核实和确认（见上文第 62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优先顺序和收益的分配（建议 185-193）。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建议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建议（见上文第 99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债务的解除（建议 194-196）。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建议 194-196 扩展至涵盖小债务人（见上文第 123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程序的终结（建议 197-198）。

董事义务（建议 255-266）。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对简易破产程序适当放宽规定（见上文第 30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

B. 简易破产制度环境下不适用的《指南》建议

临时性救济（建议 39-45）。

债权人委员会（建议 130-136）。

其他临时措施（建议 178（临时确认未清算的债权）；建议 182（临时确认有争议债权））。

破产企业集团的处理（建议 199-254）。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其中一些建议（例如建议 202-210）是否可作为基础，进而制定关于将简易破产环境下各相关程序联系起来的补充建议（见上文第 30 段后的方框内插文）。
--